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112號

原告 嚴苡嘉
被告 雅高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昕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10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房務員，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00元。被告於109年4月6日上午10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表示因疫情影響公司營運，自109年4月7日起開始留職停薪，並未附上其餘具體理由，復於109年5月中旬，要求原告簽署「勞雇雙方協商協議書之勞動契約補充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補充契約書）」，內容提及因被告欲轉換為防疫旅館，故裝潢期間會將員工留職停薪。然事實上被告並未作為防疫旅館，且系爭補充契約書係於109年5月中旬簽署，非上所載之109年4月7日簽署，原告簽署該日期係因急於申請失業補助，該日期實係被告以誘拐之方式要求原告簽署，非原告之意願，被告將原告留職停薪之行為顯非合法。縱雙方有勞動契約補充約定，被告仍應每月給付原告基本工資，爰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109年4月6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之薪資共67,666元。

(二)被告雖於109年6月12日通知原告得於109年6月15日復職，惟因被告於原告留職停薪期間未給予原告任何薪資，期間過久無收入，且為申請政府因應武漢肺炎所提供之振興紓困補

助，迫不得已於109年6月16日填寫離職申請書向被告表示離職。

(三)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7,6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因疫情關係，旅館住宿率不利10%，為救公司不得不做留職停薪之措施，乃與員工協商是否願意留職停薪，同意書發給員工自由勾選，被告並不希望任何員工離職。至於系爭補充契約書，被告本不應提供，但因原告欲申請失業補助，方簽署系爭補充契約書，簽署時亦經原告本人同意。又，被告於109年6月12日通知原告得於109年6月15日復職，惟原告不同意復職，並在109年6月16日填寫離職單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自109年2月10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房務員，雙方約定每月薪資為29,000元；被告於109年4月6日上午10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提出因疫情影響公司營運，自109年4月7日起開始留職停薪之提議；兩造嗣於109年5月中旬時簽署系爭補充契約書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薪資單、通訊紀錄、系爭補充契約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被告並無爭執；又，被告抗辯其嗣已於109年6月12日通知原告得於109年6月15日復職，但原告未復職，而於109年6月16日提出離職單自請離職等語，亦據提出離職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原告亦無爭執，均堪信屬實。

(二)原告主張系爭補充契約書係因其急於申請失業補助，而遭被告誘拐下簽署，實際簽署時間非4月7日，被告留職停薪並非合法，縱原告有簽署該文件，被告仍應給付自109年4月6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期間之薪資67,666元等語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執上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按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、休息時間及輪班制之換班；

工資之議定、調整、計算、結算與給付之日期、方法等有關事項，均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雇主如認有變更之必要，自應與勞工重新協商合致，不得逕自變更。職是，若雇主因經營困難，為避免解僱，於取得勞工之同意後，實施短期留職停薪，自非法所不許。則於雙方合意之留職停薪期間，勞工無服勞務之義務，雇主亦無庸依原約定給付報酬。

2. 被告為旅館業，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，旅客投宿率降低，致其營運受到衝擊，乃於109年4月6日發送訊息與原告協商，是否願意配合自同年4月7日開始留薪停薪至被告公司正常運作為止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前揭通訊紀錄在卷可稽。原告當時同意接受被告之留職停薪提議等節，亦為原告所是認（見本院卷第54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原告無服勞務之義務，但亦無得請求被告仍依應原約定給付該期間之工資。

3. 至於原告雖另執上詞主張被告留職停薪不合法云云。然查，被告發送前揭訊息，只是與原告相商是否願意配合此一變更，原告當時既已同意被告留職停薪之提議，則雙方間之意思表示已經合致，該約定已生效力，並不以雙方簽署書面文件為必要。又系爭補充契約之簽署，乃因政府於5月間對於受疫情影響行業之從業人員提供失業補助，原告為領取該項補助，而於5月中旬返回被告公司，要求被告協助提供證明文件，被告方應其要求簽署該份文書等情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足認系爭補充契約書實際簽署日期雖是在5月中旬，而非該文書上所載之4月7日，但確係針對兩造在4月間所達成之前揭協議，並經兩造同意後補作之書面證明文件，難認有何不法可言。從而，原告以系爭補充契約書之實際作成時間，與文書上所記載之日期不符一節，即指被告前揭留職停薪措施並非合法云云，自無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據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4月6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期間之工資67,666元本

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郭書好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 計	1,000 元	